

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事宜的反對或異議

條例第 57(7)條授權處長可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他覺得不再有效的事宜。

在上述情況下，處長在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該事宜前—

- 如他認為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他擬刪除該事宜的公告是適當的，他須如此公布該公告；及
- 如他覺得有人很可能會受該項擬作出的刪除影響，他須向該人送交他擬刪除該事宜的通知。

在此之後，將會採用不同的程序：

- 如有關公告已公布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則任何聲稱受有關刪除影響的人可採用表格 T6 提交反對通知，並繳交訂明費用(現訂為港幣 800 元)。反對人須同時提交送達文件地址(規則第 105(1)(q)條)，以及反對理由的陳述。上述反對通知及反對理由的陳述必須在處長公布有關公告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送達註冊處。此期限可予延長，但如在訂明限期過後才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規則第 67(7)條)，則該反對人須面對處長在上述限期過後隨即作出有關刪除的風險。

- 如果處長已向很可能會受有關刪除影響的人發出通知，則該人可就該項刪除提出書面異議、提出進行聆訊的要求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書面異議並無規定樣式，亦無須繳費，但必須在通知發出日期後的三個月內送達註冊處。

其後的程序相同。

在此之後按規則第 74 條的規定行事。請參閱《聆訊》一章。

* * *